<table>
<tr><td>承辦機關</td><td colspan="3">臺北市政府交通局</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公開徵求辦理自動駕駛公車實驗計畫</td></tr>
<tr><td>開始收件日期</td><td>即日起</td><td>截止收件日期</td><td>115.9.15</td></tr>
<tr><td>計畫內容及徵求對象資格摘要</td><td colspan="3">一、目的：為測試自動駕駛功能需求及車路協同技術，徵求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商或營運商或公車業者，於本市公車專用道執行自動駕駛公車運行技術實證（Proof of Concept，POC）。
二、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一)本國合法登記之公司、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大專院校。
(二)曾參與並經經濟部核准執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限以車輛作為無人駕駛交通工具者，不包含航空器及船舶）。
三、技術實證實驗場地：開放本市市區公車專用道作為自動駕駛公車技術實證，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需要的實驗範圍，可利用的公車專用道如下表，惟最終實證範圍依本府交通局核定為準。
<table>
<tr><td>編號</td><td>公車專用道路線別</td><td>起點</td><td>迄點</td></tr>
<tr><td>1</td><td>信義路</td><td>中山南路</td><td>基隆路</td></tr>
<tr><td>2</td><td>仁愛路</td><td>中山南路</td><td>逸仙路</td></tr>
</table>
四、技術實證實驗時間：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實驗時段，以白天離峰及夜間時段為原則。
五、技術實證實驗期間：原則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六、技術實證實驗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情境之一）：
(一)自動駕駛公車於公車專用道定位點模擬靠站與離站。
(二)自動駕駛公車於公車專用道模擬同站多次停車載客。
(三)自動駕駛公車於公車專用道執行跟車行駛模式。
(四)任何可行的自動駕駛公車與號誌雙向溝通之運行模式。
(五)其他經本市交通局同意之模擬情境。
七、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比照「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5條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創新實驗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本表第6點技術實證實驗內容列舉之情境之一），以及符合本表第2點要求申請人應具備資格之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利用市區公車專用道辦理自動駕駛公車實驗計畫。
八、要求及限制
(一)執行自動駕駛公車實驗計畫前，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須先經提報「臺北市無人載具申請道路測試審查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申請人應配合出席審查會並依審查意見及結果辦理，其後申請人得再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向經濟部</td></tr>
</table>

	提送「創新實驗計畫」，俟經濟部核定計畫後，本市將依經濟部核定內容再核發「同意執行計畫文件」，申請人取得「同意執行計畫文件」後方得據該文件及經濟部核准計畫內容賡續執行；辦理計畫變更時亦同，另計畫內容未經核准不得任意更改。 (二)申請人執行計畫之操作設計範圍（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ODD）屬性、車輛基礎安全、聯網資通訊安全以及駕駛自動化功能安全等規範，應參考交通部「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辦理。 (三)申請人經核准辦理計畫期間屆滿後，應將辦理結果及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應函報經濟部之「創新實驗報告」回饋本府交通局。 (四)申請人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且實驗過程禁止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服務及生成式AI）。 九、其他 (一)申請人實際實驗期間以本市核發之「同意執行計畫文件」為準。 (二)自動駕駛公車運行時，倘遇異常狀況應儘速排除或以人為介入操控，不得影響公車專用道運作。 (三)自動駕駛公車運行時，應遵守本市市區道路公車行駛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40公里之規定，惟經核定放寬速限者從其規定。 (四)申請及執行本實驗計畫之相關費用（含規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申請人在實驗計畫結束後，應自行辦理道路環境清理、設備遷離、線路復原等復舊作業。 (六)申請人應保證執行本實驗計畫之相關軟硬體、服務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於必要時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執行期間若有致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其權利或為任何請求，申請人應協助進行說明及答辯，並賠償機關或其他有權使用之人因此受害之損害。 (七)申請者參與本計畫，不影響其向其他機關（構）或單位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即申請者獲其他補助，與參與本計畫並無衝突。		
聯絡人	林小姐(公運處綜規科)	電話	(02)2727-4168 分機 8214

電子郵件信箱	km3417@gov.taipei	傳真	(02)27591600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	請於截止收件日下午5時前，以正式公文送(寄)達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